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12號

原告 駱瑋玲
被告 晶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游雅惠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紹琥

原告因返還股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元，應繳裁判費肆仟伍佰貳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肆仟零貳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